承德市人民政府

承市政字〔2018〕67号

承德市人民政府
关于中心城区双峰寺地段等26项
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承德市城乡规划局:

你局《关于承德市中心城区双峰寺地段等26项控制性详细规划、承德市近期建设规划的请示》（承市规政〔2018〕8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经2018年7月22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《承德市中心城区双峰寺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双峰寺水库周边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老西营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上二道河子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狮子园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山庄南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承德市中心城区山庄外庙周边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南园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火车站周边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大石庙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太平庄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头道沟至广仁岭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元宝山周边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大三岔口至单塔子地段控

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双塔山周边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喀拉河屯周边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下湾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东山头至老沟门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偏桥子陈栅子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、《承德市中心城区上下栅子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秋窝砖瓦窑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闫营子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冯营子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开发区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上板城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承德市中心城区绿核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你局要按城乡规划法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规划成果报市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府备案，接受监督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规划控制和引导，严格依法管理和实施，保证各项规划要求全面落实。

四、《承德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8—2035 年）》经省政府批准后，要及时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作好与新总规的衔接。

特此批复。

承德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7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